JC2025Z01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移动源污染减排平台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06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上海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移动源污染减排平台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其他移动源数据融合应用子系统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其他移动源数据融合应用子系统。搭建平台整体系统框架，全面适配国产化要求，接入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现与包 2 系统的数据交互和对接。

1.2.1 基于北斗定位的重型柴油车排放监控及应用：实时接入并稳定更新江苏省内活动的本省及外埠机动车北斗数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重型柴油车实时动态排放测算、重点区域（物流园、港口等）活动监控分析、货运热点通道分析、车辆聚集地识别管控及评估、车辆限行违规报警行为分析、空气质量站点周边车流分析服务、电子围栏管理及一张图展示等功能。

1.2.2 基于远程排放监控(OBD)数据的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应用：实时接入并稳定更新国六阶段重型柴油车（燃气车）远程在线监控数据，通过与已有（国家、省级、市级）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建立车辆基础共享信息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全省柴油车排放清洁化水平动态评估、不正常运行重型柴油车“识别-治理”闭环管理、OBD 篡改作弊分析、非社会加油站“识别-定位-监督”闭环管理、稳定达标的车辆免检及一张图展示等功能。

1.2.3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及北斗定位监管应用：实时接入并稳定更新国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数据，通过与已有（国家、省级、市级）信息系统以及相关非道生产企业非道路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基础信息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全省及重点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排放动态测算、重点区域（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化管理、不正常运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闭环管理、工地识别及其机械环保管理、电子围栏管理及一张图展示等功能。

1.2.4 其他移动源数据融合应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智能知识库与规则库，实现智能咨询、智能问数、智能研判、智能报告、智能大屏与智能推送等功能。打造一站式数据驾驶舱和决策中枢，实现“数据一屏统览、知识一语即答、规则一键更新、线索一秒推送、报告一气呵成”，为江苏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提供持续进化的“AI 大

脑”。

1.3 标的数量（规模）：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其他移动源数据融合应用子系统，包含基于北斗定位的重型柴油车排放监控及应用、基于远程排放监控（OBD）数据的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及北斗定位监管应用及其他移动源数据融合应用等 4 个功能模块。

1.4 履行时间（期限）：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运维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陆仟元圆（4556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3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乙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半年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上海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桂平路 481 号 15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54266426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4日